

学科门类：经济学
一级学科：应用经济学

应用统计硕士（MAS）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0252，统计与数学学院，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熟练掌握应用统计学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数据采集、治理、分析与可视化的知识与技能，聚焦于统计方法在政府部门、金融商贸、大数据案例等场景的设计、研发、维护和应用等理论与实践训练，全方位培养学生的统计思维、实践与创新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满足国家机关、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研教学部门对统计调查咨询、数智工程、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身心健康。

（三）熟练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的知识与技能，具备应用统计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能够胜任统计调查咨询、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五）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第1年用于课程学习，利用假期进行实践实习；第2学年用于实践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

辩。

四、培养方向

1. 社会经济统计
2.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3. 市场调查与分析
4. 智能大数据统计

五、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优势，将导师指导和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导师（组）负责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将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

专业硕士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六、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本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3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七、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全校通开，专业基础课执行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1) 公共基础课。公共基础课包括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和现代化信息技术课。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外语课设置《英语》，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现代化信息技术课设置《人工智能导论》，全面提高研究生人工智能综合素养，以适应新技术革命、产业变革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 专业基础课。设置《应用数理统计》《中级计量经济学》《非结构化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与统计学习》四门课程。覆盖统计学与数据科学基础、数据采集与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方法类、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等四类课程。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课和案例实务课。选修课全校通选，所有的硕士研究生可跨学科（专业）选修。专业方向课执行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1) 专业方向课。设置《中级国民经济核算》《经济统计分析》《经济预测与决策》《一般均衡模型》《实用多元统计分析》《证券投资统计分析》《因果推断方法》《应用时间序列分析》《金融统计分析》《金融随机分析》《分布式统计计算》和《大语言模型》十二门课程。覆盖社会经济统计、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市场调查与分析、智能大数据统计等四个方向。

(2) 案例实务课。设置《统计调查案例》和《大数据统计建模案例》两门课程。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由实践单位导师给出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4.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专业与所学硕士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课程补

修由学院组织安排，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

补修本科课程为《统计学》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补修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二）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1 学分（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专业实习环节 4 学分。

（三）授课与选课要求

必修课和选修课在 32 课时（含）以内的，可选择 8-9 周（小学期）完成授课任务，以压缩授课周期。

鼓励采用案例教学或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鼓励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授课应重视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训练、赛事教学等教学方法。

八、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研〔2021〕13 号）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九、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学术能力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案例开发、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除学位论文外，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至少满足以下学术要求中的一项（下述所列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财经大学）：

（一）获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省教育厅主办的相关案例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

（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或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案例库。

（四）与导师共同发表与应用统计专业相关的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宣读学术会议论文。

十一、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该能够反映出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任务。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三）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性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现实背景和应用价值，能够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理论知识、科学方法、技术手段来收集、整理与分析实际数据的能力，并能呈现学生具有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

应由以硕士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和同行专家评审，方能申请答辩。

论文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及答辩各环节分别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基本要求》《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基本要求》《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实施办法》《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等文件执行。

（四）学位论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见《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能力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十三、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公共基础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4学分	
	2	英语	16	1	√			研究生院		
	3	人工智能导论	16	1	√			研究生院		
专业基础课	4	应用数理统计	48	3	√			阶段性考核+考试	统数学院	12学分
	5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				统数学院	
	6	非结构化数据分析 ^③	48	3		√			统数学院	
	7	数据挖掘与统计学习 ^③	48	3		√			统数学院	
专业方向课	8	中级国民经济核算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查	统数学院	12学分	
	9	经济统计分析 ^③	32	2	√			统数学院		
	10	经济预测与决策 ^③	32	2		√		统数学院		
	11	一般均衡模型 ^③	32	2		√		统数学院		
	12	实用多元统计分析	32	2	√			统数学院		
	13	证券投资统计分析 ^{②③}	32	2	√			统数学院		
	14	因果推断方法 ^③	32	2		√		统数学院		
	15	应用时间序列分析	32	2		√		统数学院		
	16	金融统计分析 ^{②③}	32	2	√			统数学院		
	17	金融随机分析	32	2		√		统数学院		
	18	分布式统计计算 ^{②③}	32	2	√			统数学院		
案例实务课	20	统计调查案例 ^{②③}	48	3	√		阶段性考核+考查	统数学院	3学分	
	21	大数据统计建模案例 ^{②③}	48	3		√		统数学院		
专业实习/专业实践					4学分					
补修课程					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总学分					35学分					

注：（1）专业实习/专业实践由培养单位考查。（2）标注①②③分别表示实地教学课程、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课程和案例教学课程。